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5号

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6879555744

地 址：柞水县桂花园小区别墅楼05号

法定代表人：高锋

我局于2020年3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3月22日22:00时许，你公司承建的柞水县棚户区改造6#楼工程仍在施工，该工地位于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未公告附近居民，周围群众意见强烈。执法人员要求进入现场检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拒不开门，22:20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后才进入现场，但你工地仍拒不停止施工，22:30在公安民警强烈干预下，才停止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高锋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高锋提供）；

2、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乾佑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高礼成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企业负责人高礼成提供）；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乾佑分公司备案信息1份（网上下载获取）；

4、《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

5、《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

6、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

-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 8、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2 页（2020 年 3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
- 9、调查询问笔录 3 份共 8 页（分别于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3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许多制作）；
- 10、现场负责人杜阳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杜阳真本人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